

## 臺北市北投區109年5月份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北投區公所4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區長銘國

紀錄：張美娟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工作報告

### ◎北投區公所業務課報告

#### (一)民政課報告：

本區居家檢疫列管關懷個案截至剛剛為止共184件，隨著國際疫情相對趨緩，及社區陸續解封，入境台灣的人數並無減少的趨勢，入境民眾仍需配合14天的居家檢疫，本所仍持續進行居家關懷作業。

#### (二)人文課報告：

1. 依據北市疫情指揮中心北市場館解封，採實名制、不超過50人、不聚餐原則，本區新住民書畫班訂於6月9日至7月30日每星期二、四上午9~12時在區公所6樓舉辦，共計15堂課。
2. 蘋果童樂會兒童劇訂於8月15日(星期六)晚上7時在七星公園舉辦，採自由入座觀賞，請協助宣導。

#### (三)社會課報告：

有關擴大急難紓困專案，案件統計至5月19日止，北投區共申請1,830件、核定666件、發放179件、發放金額347萬元。申請初期民眾因無法填報共同生活親屬身份證字號，至戶政事務所查調戶籍謄本，感謝戶所協助。另外受隔離、檢疫者和其照顧者的防疫補償截至5月19日止共申請1,096件、核定650件。

#### (四)經建課報告：

北投區參與式預算預計6月1日至6月15日 ivoting，屆時再請各機關多協助幫忙宣導上網投票，謝謝大家。

#### (五)兵役課報告：

本區5月份役男抽籤作業預定於5月28日辦理，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，抽籤地點移回本所6樓會議室，相關作業目前正辦理中。

裁示：

本所各課室宣導事項均請與會單位轉知所屬同仁並協助宣導。

### ◎區級單位報告

(一)北投健康服務中心報告：如會議書面資料。

1. 目前針對大型活動(50人以上)，已因應開始籌劃辦理社區篩檢，辦理流程將依防疫規定：保持100公分安全距離、戴口罩、量體溫、採實名制辦理。
2. 目前健康中心設置一台口罩販賣機，請需要民眾可前往購買口罩，但因以不接受現金為原則，請與會單位協助宣導，請民眾購買時務必攜可帶健保卡及悠遊卡。

(二)北投戶政事務所報告：如會議書面資料。

內政部研發戶役政管家 APP，仍請各與會單位協助宣導民眾至戶所洽辦及認證。

(三)士林地政事務所報告：如會議書面資料。

1. 「登記謄本網路輕鬆請」是鼓勵民眾不用出門在家即申請地籍謄本。
2. 目前地政事務所有辦理團體申請住址隱匿預約到場收件服務，凡5人以上團體即可由1人代表填寫申請表，並傳真至地政事務所，地政事務所將派專人到場收件，請各與會單位協助宣導。

(四)北投區清潔隊報告：如會議書面資料。

1. 5月份已進入防汛期，梅雨季也來臨，目前清潔隊針對區內各溝渠已加強清疏作業，如里辦公處或里幹事發現里內水溝有淤積積水狀況時，請通知環保局處理。
2. 近日北投區發現有被人棄置廢土廢棄物狀況，請里幹事下里時如發現里內空地有被棄置廢土廢棄物時，可通知環保局前往稽查處理。

(五)北投消防中隊報告：如會議書面資料。

1. 目前因疫情關係，為減少人員接觸，住警器裝設均以張貼宣導單來宣傳，如有里民詢問時，請里辦公處能協助告知。
2. 防疫期間，各場館、中心及建築物等，請保持設備、防火避難通道的暢通，請勿任意更改。

裁示：

相關單位宣導事項，均請各與會單位協助宣導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：

- (一) 因防汛期已屆至，新冠肺炎亦還在持續，請各區加強各項防救災整備工作，期間並請留意疫情之下的應變措施，茲加強說明如下：
  1. 本市防災義工按「臺北市各區公所防災士推廣運用執行計畫」之規定，於110年起停止適用，爰請各區公所將防災義工納入各區民力，俾強化防救災能量。
  2. 請隨時更新保全住戶、里鄰長、防水閘門申請補助戶或其他重要名冊，俾利災時迅速傳遞防災訊息與精準動員。
  3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各區辦理活動時請遵照本府「因應武漢肺炎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」，因疫情瞬息萬變，請隨時注意規範是否更新，詳情請上「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19)專區查詢 ([https://www.gov.taipei/covid19/News.aspx?n=B59810A747809238&sms=01CEF2B920045EBF&ccms\\_cs=1](https://www.gov.taipei/covid19/News.aspx?n=B59810A747809238&sms=01CEF2B920045EBF&ccms_cs=1))
- (二) 各區行政中心、區民活動中心及所轄場館之消防安全設備及逃生通道，應保持正常運作及通道順暢，切勿任意改裝、變動安全設備及阻礙逃生通道。
- (三) 邇來發現部分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內有從事非公益以外使用之情事，查里民活動場所係以公益性質提供里民集會、知能研習、小型健康休閒等靜態活動，故不應於場所內與從事與里民活動無關之活動且不得違

反相關法令，請各區公所依本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第17條規定不定期派員查核。

(四)有關里辦公處以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辦理里鄰活動，於防疫期間相關經費核銷說明如下：

依據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，本經費係由里辦公處擬具經費執行計畫向區公所提出申請，並經區公所核定在案，故於防疫期間雖停辦或簡化活動，如有採購事實，仍可檢附發票或收據等憑證辦理核銷事宜。

(五)臺北市109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，自即日起至7月31日止受理推薦，歡迎各機關團體踴躍推薦本市品德操守良好的市民參與遴選，報名推薦表可至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官方網站下載。

(六)有關配合109年度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辦理反毒宣導工作，惠請各區公所依成果提交時間提送宣導成果表。

1. 宗教團體配合宣導活動之名稱、時間、地點、場次、參加人次、活動照片（至少3張）及其他配合宣導方式等。
2. 第2季成果提交時間如下：109年7月5日前繳交5至6月辦理成果。

(七)本府市民服務大平台提供戶政類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功能，為推動本府智慧城市政策，請鼓勵民眾使用市民服務大平台(<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>)提出線上申辦。

(八)本府研考會為強化 i-Voting 網路投票機制推廣，特製作形象影片等宣導素材，請貴所運用 i-Voting 宣導素材及電子檔於相關管道（如：機關網站、文字訊息跑馬燈、電視播放、海報、臉書）宣導。

(九)為達成法務部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受訓覆蓋率，請各區、戶所防疫期間可先就數位課程依計畫目標與期程進行訓練。

(十)議會第13屆第3次定期大會已開議，請各公所密切掌握議會案件管理系統各項權管案件之辦理進度，並適時至系統更新資料，切勿逾期，以利府會掌握辦理進度。

(十一)行政院為辦理「109年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攻防演練」，訂於109年4月至10月進行社交工程(釣魚信件)演練作業，含所有機關人員之電子信箱及機關之正副首長公務手機門號，將不定期(含假日)發送釣魚信件或釣魚簡訊，嘗試獲取機關非機敏資料、點閱及開啟紀錄等，請轉達機關內所有同仁。

#### 十、主席結論

感謝各單位撥冗與會，區內各項活動仍亟需各區轄單位的支持與協助，讓區政業務得以順利推動，謝謝。

十一、散會時間：10時整。